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